

(附表三、原住民籍考生專用報名表)

108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學測報名序號		遷入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日:() 夜:() 手機: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相片粘貼處(2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、肄業高級中等學校) ※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在相片騎縫處蓋章。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肄業高級中等學校	校名		電話		※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在相片騎縫處蓋章。		
	校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高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						入學年月	年 月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注意事項：在校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。			
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			
◎考生自行檢核勾選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(簡章第4頁)。 ※考生可同時報考分身分別及不分身分別之原住民籍校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考生報考分身分別之原住民籍校系符合以下之基本資格:(於107年9月1日前設籍,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)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身分別之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(★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) —所屬縣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身分別之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—設籍在其他符合山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。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身分別之平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(★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) —所屬縣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身分別之平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—設籍在其他符合平地原住民身分之縣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考生報考不分身分別之原住民籍校系符合以下之基本資格: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身分別之原住民甲種考生類(★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) —所屬縣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身分別之原住民乙種考生類—設籍在其他符合原住民身分之縣市。							
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,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,如有不實,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。							
考生簽名或蓋章:				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				與考生關係:			
審查人員簽章				審查結果			
肄業高級中等學校(初審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聯保會(複審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
(註)凡經錄取者,須於規定期限內,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,始得參加108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